

A 股证券代码：600610

A 股证券简称：中毅达

编号：临 2017—110

B 股证券代码：900906

B 股证券简称：中毅达 B

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核查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落实《关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》核实最终实际控制人的要求，依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（2014）》的有关条款，公司聘请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财务顾问及聘请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为公司法律顾问就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进行核查，相关工作进展如下：

截至目前，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除已收到大申集团有限公司、深圳市乾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贵州贵台实业有限公司、深圳万盛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李琛提交的书面材料之外，近期又收到了贵州天佑睿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贵州鑫聚投资有限公司发来的部分材料。

依据各相关方提供的材料，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已开始进行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核查工作。同时，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已拟定访谈计划，自本周开始对各相关方进行访谈。

鉴于核实实际控制人事项的相关工作涉及众多相关方，获取资料及安排人员访谈工作量大且难度较大，公司将积极督促和协调相关方及财务、法律顾问。公司不再根据上次进展公告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108）每五个交易日披露该事项的进展公告，将根据核查工作实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香港文汇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11 日